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。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勇、徐军、吕巍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